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全街预算收支管理，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做好各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监督管理工作，非税收支管理工作，编制部门预决算、协助地方政府财税收入、强农惠农和民生政策的宣传、咨询、解释、辖区内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和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监督检查、农民“一折通”补贴发放公示等、完成街工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 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7.45	总计	60	277.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45	27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8	179.28					
		20106 财政事务	179.28	179.28					
		201065 事业运行	177.78	177.78					
		20106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7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5	73.25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9	33.4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	22.7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	1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2	2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2	24.9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8.15	18.15					
		221020 提租补贴	6.77	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77.45		27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8		179.28			
		20106 财政事务	179.28		179.28			
		2010650 事业运行	177.78		177.7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7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5		7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9		3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		2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		1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2		2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2		2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5		1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		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28	17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26	7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92	2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45	277.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45	总计	64	277.45	27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77.45		27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8		179.28
20106	财政事务		179.28		179.28
2010650	事业运行		177.78		177.7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7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5		7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9		3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		2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		1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2		2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2		2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5		1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		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020	办公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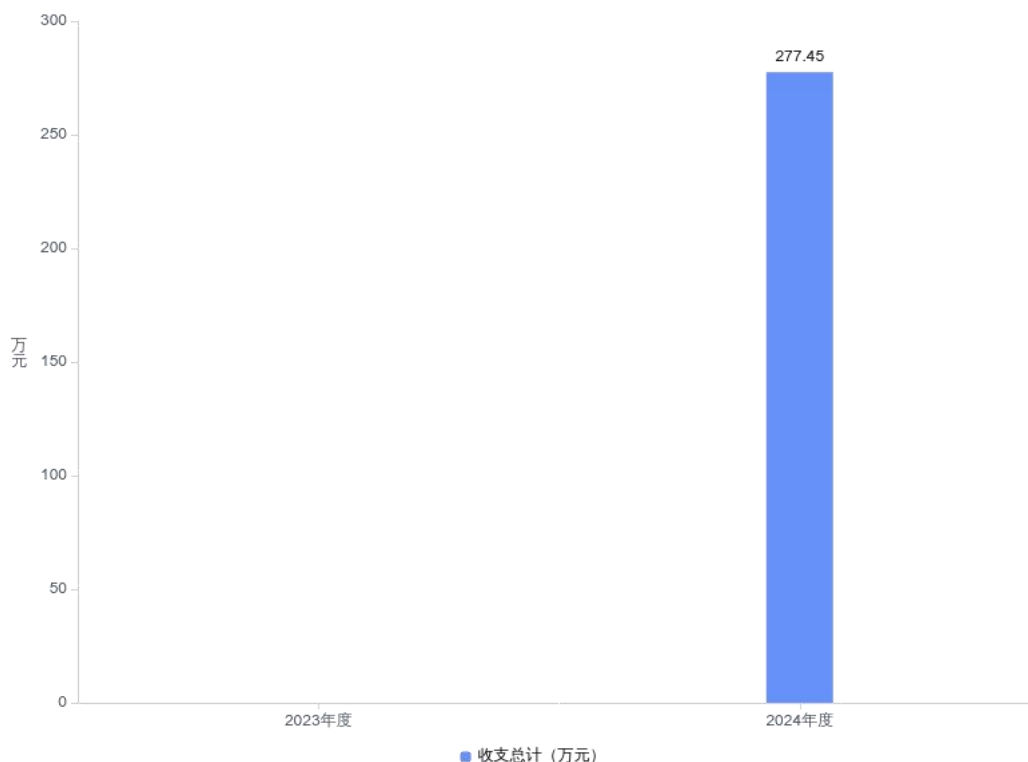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77.4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做的单户表，2024 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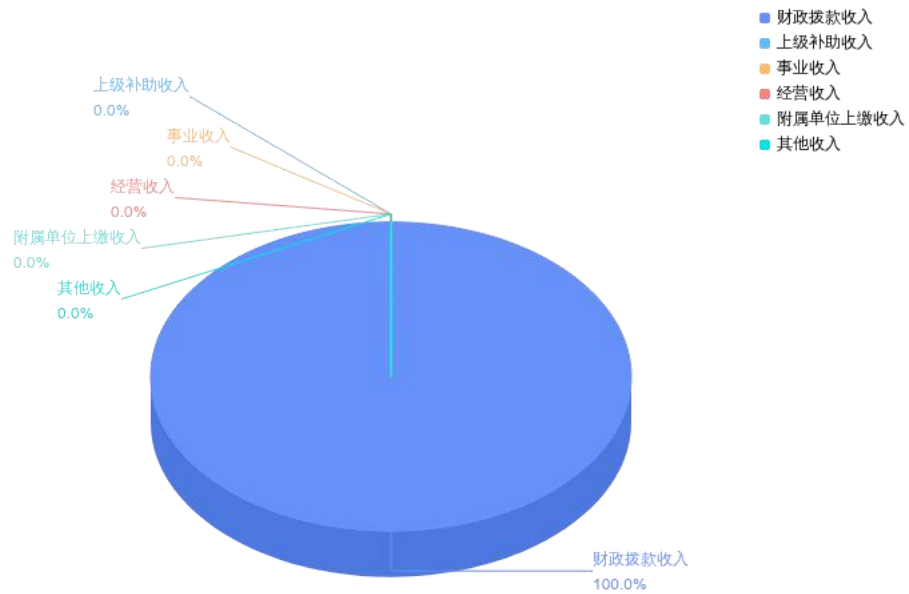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77.4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做的单户表，2024 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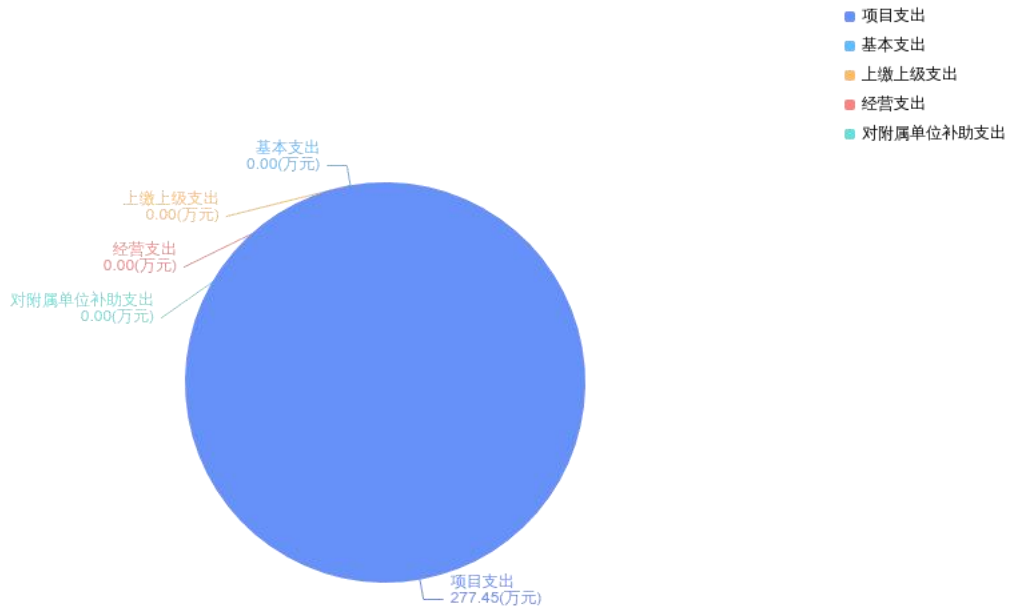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7.4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做的单户表，2024 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项目支出 27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7.4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做的单户表，2024 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7.4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做的单户表，2024 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7.45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做的单户表，2024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79.28万元，占64.62%。主要是用于事业运行177.78万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1.5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3.25 万元，占 26.40%。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92 万元，占 8.9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18.15 万元，提租补贴 6.7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277.4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72 万元，

支出决算为2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4万元，支出决算为1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77万元，支出决算为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2023年做的单户表，2024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决算数较

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2023年做的单户表，2024年单位改革撤销，做的差额表。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暂未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0 个一级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 年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加强班子建设，强化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加强班子建设，切实转变作风，强化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树立新时代、新作风、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的基层财政干部队伍。

进一步加强财政干部专业知识的学习，丰富职工干部理论知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提高干部执行力。强化廉政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规范财务核算，加大对各类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力度。

认真梳理各类项目资金缺口，积极对接区财政局提供资料，做好项目资金争取。抓好日常业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及时准确的提供财务信息，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各类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顺利实施；全力提升资金效益，将财政资金纳入平台管理。积极构建财政信息化管理平台，把责任落实到财政资金运行的各个环节，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强化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有效使用。

3、全面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

全面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强化“三公”经费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密防范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问题。建立健全“三公经费”支出管理长效机制，印发系列制度文件，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三公”经费，严禁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管理。

4、落实惠农惠民政策，做好惠农补贴公示工作。

宣传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做好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的数据录

入上报工作，加大各种数据的公示力度，让信息透明化、公开化。对各项惠农政策及补贴标准我们按政策落实到每村每户，对农作物种植面积进行了调查摸底、签字认可、张榜公布，做到两核实、两公开，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操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与农商行密切配合，通过“一卡通”及时核实各项补贴是否发放至农户手中。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班子建设， 强化人员的管 理和监督	加强班子建设，切实转变作风，强化人员的 管理和监督，树立新时代、新作风、新气象、 新担当、新作为的基层财政干部队伍。进一 步加强财政干部专业知识的学习，丰富职工 干部理论知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各项规章 制度，着力提高干部执行力。强化廉政文化 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党 员干部党性修养。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	已完成
2	规范财务核算， 加大对各类项 目资金的使用	认真梳理各类项目资金缺口，积极对接区财 政局提供资料，做好项目资金争取。抓好日 常业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及	已完成

	监管力度	时准确的提供财务信息，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各类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顺利实施；全力提升资金效益，将财政资金纳入平台管理。积极构建财政信息化管理平台，把责任落实到财政资金运行的各个环节，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强化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有效使用。	
3	全面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	全面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强化“三公”经费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密防范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问题。建立健全“三公经费”支出管理长效机制，印发系列制度文件，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三公”经费，严禁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管理。	已完成
4	落实惠农惠民政策，做好惠农补贴公示工作	宣传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做好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的数据录入上报工作，加大各种数据的公示力度，让信息透明化、公开化。对各项惠农政策及补贴标准我们按政策落实到每村每户，对农作物种植面积进行了调查	已完成

		<p>摸底、签字认可、张榜公布，做到两核实、两公开，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操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与农商行密切配合，通过“一卡通”及时核实各项补贴是否发放至农户手中。</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务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部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本单位在本年度未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二、2024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本单位在本年度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